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因经营困难，无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且财务负责人已离职，目前尚未聘任财务负责人，未在 2021 年 6 月 30 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含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被停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公司未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梁红雁

联系电话：13663171630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后续将持续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可琦

联系电话：010-68573137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